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6. 释义 |
| 1. 1 合同构成 | 4. 1 保险金受益人的 | 6. 1 周岁 |
| 1. 2 投保范围 | 指定和变更 | 6. 2 现金价值 |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2 保险事故通知 | 6. 3 意外伤害 |
| 1. 4 合同内容变更 | 4.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4 毒品 |
| 1.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 4. 4 保险金的给付 | 6. 5 酒后驾驶 |
| 1. 6 合同终止 | 5. 基本条款 | 6. 6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 6. 7 无有效行驶证 |
| 2. 1 保险金额 | 5. 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 6. 8 机动车 |
| 2. 2 保险期间 | 5. 3 地址变更 | 6. 9 高风险运动 |
| 2. 3 保险责任 | 5. 4 争议处理 | |
| 2. 4 责任免除 | | |
|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 | |
| 3. 1 保险费的交纳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来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18周岁（详见释义）至60周岁，未从事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危职业表》（以下简称《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10000元。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7. 被保险人从事《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而遭受意外伤害；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您的权利与义务

3. 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

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月数—本合同已经过月数）×0.75÷保险期间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6.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9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附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危职业表**

| 分类 | 细分类 | 分类 | 细分类 |
|--------------|-----------------------------------|---------|----------------------------|
| 电机业 | 锅炉设备装配工及有关高压电的工作人员 | 铁路、地铁工程 | 铺设工人(山地、平地)、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
| | | |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人) |
| 钢铁制造业 | 炼钢浇铸工、平炉、转炉、电炉炼钢工、原料工、锅炉工、焊接工、铸造工 | 新闻广告业 | 战地记者 |
| | 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 | |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
| | 高炉炉前工 | | |
| 航运业 | 航运业人员 | 一般服务业 | 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工 |
| 化工业 | 硫酸、盐酸、硝酸、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 | 一般商业 | |
| |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 | 液化瓦斯分装工 |
| | 脂肪烃生产工 | | |
| 家电制造业 | 焊接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 | 邮政电信业 |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
| 建筑工程 | 除内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 | 电力高压工程设施人员 |
| 军警系统 | 除行政及内勤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 |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
| 空运业 | 民航机、直升机飞行人员 | 渔业 | 养殖工人(沿海) |
| | 机上服务人员 | | 捕渔人(沿海) |
| | 飞机机械员 | | 远洋、近海渔船船员 |
| | 航空摄影员 | | 水产养殖潜水工 |
| 矿物、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 除经理、行政人员等不到采矿现场工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娱乐业 | 渔业生产船员 |
| | | | |
| 林业 | 林业工人、木材运输相关人员 | |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驯兽师 |
| | 森林防火员、林业警察、野生动物保护员 | | 机械工、电工 |
| 陆运业 | 拖拉机、铁牛车、混凝土搅拌车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夫、搬运工人 | | 布景搭设高空作业人员 |
| | 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 | 海滨浴场救生员 |
| | 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 造船业 | 船体制造工、拆船工人 |
| 木材加工业 | 锯木工人 | 炸药业 |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 |
| | 木材搬运工人 | 职业运动 | 职业运动员 |
| 水泥制造业 | 采掘工、爆破工 | 装潢业 | 室外装潢作业工人 |
| | 一般工人 | 其他行业 |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桥梁及隧道作业人员 |